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
號10樓

承辦人:李若維

電話: (02)2380-1754

電子信箱:asd3929999@wd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事字第1140515420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mdocex.wda.gov.tw/)以文號:1144608147E及

認證碼:176B5AB57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部分申 請書表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以勞動發事字 第1140515420D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 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(https://www.wda.gov.tw/)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港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南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總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南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南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於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於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: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均含附件) 電 2015 (4) 1083 至



第1頁,共1頁